



无证醉驾酿事故 自食其果警世人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接到报警,报警人是一名小轿车司机,该司机称在丰镇市高铁桥西十字路口等待红灯时,被后方车辆追尾,肇事车辆驾驶人的状态似乎不太对劲。

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后,发现两辆涉事车仍停在红绿灯等候区域。经查看,前车尾部有明显受损痕迹,后车车头则呈现变形状态。涉事驾驶人王某某浑身散发着酒气,且言语表达含糊不清。经民警进一步调查核实,事发当晚,王某某下班后与朋友聚餐饮酒,饭局结束后,朋友提出让王某某驾车送自己回家。尽管

王某某明知酒后驾车属于违法行为,但碍于情面,他不顾自身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资格的事实,仍选择冒险驾驶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上路。

23时04分,王某某驾驶车辆行至丰镇市大西街与新五号路交叉路口时,因扭头与车内朋友交谈导致分神,未及时发现前方停车等候的车辆,且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最终导致了此次追尾事故的发生。

民警现场对王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酒精含量高达284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随即,民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了血检检测,结果为

270.05mg/100ml,属于严重醉酒驾驶。经交管部门认定,此次追尾事故的根本原因在于王某某无证醉酒驾驶且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因此,王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前车驾驶人郑某某无责任。

针对王某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2000元的处罚;对王某某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950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决定处以罚款2950元的处罚。同时,因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其立案侦查。目前,该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交警提示: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无证驾驶漠视生命,如同“马路裸奔”;朋友相聚应相互劝阻违法驾驶,不要为了义气忘了安全。

(何华林)

强光致盲撞行人 驾驶人承担全责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凉城县大队接到“110”指令:S208线某烟酒副食超市门前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

接警后,民警火速驱车赶往现场,到达后发现,伤者王某倒卧在路面,肇事车辆停放在旁。为防范二次事故发生,民警一边快速查看王某伤情并安抚其情绪,一边竖立警示标志划定安全区域,并疏导过往车辆,避免交通拥堵。

经民警询问,驾驶人杜某称,当时他沿S208线由南向北行驶,一束强光突然直射挡风玻璃,导致他瞬间看不清前方路况,未能及时发现前方行人王某,直至发生碰撞才察觉出事。随后,民警调取现场监控画面,完整还原了事发瞬间,证实了杜某的陈述。

随后,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认定驾驶人杜某未确保安全驾驶,负该起事故全部责任,行人王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强光照射易引发驾驶人“瞬盲”(视觉短暂丧失),给行车安全带来极大隐患。日间强光防御要规范使用遮阳板,佩戴防眩目太阳镜(优先选择偏光镜,避免镜片颜色过深影响观察),拒绝用手遮挡视线等危险行为;公路上遇到强光直射时,要提前减速慢行,与前车保持至少2倍安全车距,预留充足反应时间。广大驾驶人需牢记强光面前不侥幸,安全驾驶不松懈,驾车出行务必时刻保持警惕,守护好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共同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李舒敏)



男子一怒之下被查获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巴彦塔拉中队民辅警在辖区开展酒驾整治行动,对一辆轿车例行检查时,就在驾驶人降下车窗的瞬间,一股浓烈刺鼻的酒味儿扑面而来。

随后,民警迅速对驾驶人李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为醉酒驾驶。为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民警依法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鉴定,其血液酒精含量高达236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属于严重醉酒驾驶违法行为。

经民警进一步询问得知,李某某被查获前正与几位朋友在附近餐馆聚餐,席间饮用了大量酒水。酒过三巡后,他与其中一位朋友因琐事发生争执,越吵情绪越激

动,一怒之下,李某某独自驾车离去,但刚开车驶出不远,便遇上了正在开展酒驾整治行动的交警,当场被查获。

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李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禁止考取的处罚。目前,该案件已移交相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

“酒驾不是小事,醉驾更是犯罪。”交管部门对酒驾醉驾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请广大驾驶人严守法律红线,切勿心存侥幸,坚决杜绝酒后驾车行为。

(陈婉彤)

无证练车看似“勤奋”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中旗大队民警在辖区镶蓝大街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检查时,一辆白色轿车被拦停接受例行检查,当车窗摇下后,驾驶人马某某神情慌张,眼神躲闪,这一异常表现立即引起了民警的警觉。

民警在检查中要求马某某出示驾驶证,面对询问,马某某支支吾吾称自己在练车并准备考试,练好车才能考取驾驶证。随即,民警让其下车并严肃告知无证不得上路,

驾照未领罚单先到

并建议前往驾校练习场地进行练车。

这个看似“勤奋”的考生,因不懂法而付出了代价。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对马某某作出了相应的处罚。

(王晓燕)

篡改车牌图方便

机动车号牌是用于识别和区分不同车辆身份的重要标识。然而,个别驾驶人为了逃避电子执法设备的监控抓拍,自作聪明在号牌上做手脚,通过变造手段企图蒙混过关。这种要“小聪明”的行为,最终往往付出大代价。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接警后,民警立即进行拦截,最终在国道338线1108公里处将该车辆成功拦截。

交警识破“小聪明”

拦截后,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进行例行检查。面对询问,驾驶人陶某某神色镇定,未显异常。当民警问及该车辆是否使用变造号牌时,陶某某当即予以否认。经民警反复追问,其支支吾吾道出实情:为方便进出停车场,他通过篡改号牌尾部字母的方式变造号牌,将原车牌尾部的字母“E”改为数字“5”,冒用“蒙KY★★5”的虚假号牌。

最终,民警对驾驶人陶某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使用变造号牌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邱容)